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24)

內幕消息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2) 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要求;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謹遺憾地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要求將該決定呈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經審閱該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呈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次覆核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覆核的進展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